

近代西洋哲学史大綱

講 授 教 明 伯 劉

近 代 西 洋 哲 學 史 大 纲

述 林 凤 繆

## 凡例

FFB261931

一 是書所述，以南高哲學教授劉伯明民國九年暑期學校之講演為本，參酌舊著而成，  
參酌之書，以下列數種為多：

卡書門初學哲學史 (Cushman, A Beginner's History of Philosophy)  
席拉哲學史 (Thilly, A History of Philosophy)

西那氏哲學要義 (Sellars, Essentials of Philosophy)

杜威思想之派別 (Types of Thinking)

餘如論新世界觀，則參考雪推一氏之科學略史 (Sedgwick and Tyler, A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論柏格孫哲學，則參考密且氏英譯創化論 (Arthur Mitchell, Creative Evolution) 等。

一 是書旨趣在示人近代西洋哲學之精神與概要，所述亦以普通知識為限，學者欲專門  
研究，當另閱專著，慎勿以此概西洋近代哲學之全體。

是書所有專名術言，悉數附列原文，便閱者對照。  
一是書經劉伯明教授核閱，並經改正多處，書此誌感。

民國十月初夏述者識

# 近代西洋哲學史大綱目錄

##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近代西洋哲學之背景

第二章 近代思想之特色

##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英國之經驗派

第二章 大陸之理性派

第三章 啟蒙哲學

第四章 德國之理想主義

第五章 十九世紀初葉之英法哲學

第六章 最近歐美哲學之派別

# 近代西洋哲學史大綱

劉伯明教授講演 繆鳳林述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近代西洋哲學之背景

學說之發生，常有『歷史之背景』(historical background)。欲明學說之眞際，必先明其背景。今述近代西洋哲學，自當首敍及此；此則非遠溯希臘與中世之哲學不爲功。蓋論西洋思想史，自希臘至今二千數百年，一綫相承，其間雖不無盛衰之分，要未間斷也。

希臘當紀元前五世紀時戰勝波斯，（第一次在紀元前四九〇年，第二次在紀元前四八〇年。）國勢勃興，有如旭日，組織同盟，擴充軍勢，人民安恬，經濟充裕。影響所至，希人心理態度爲之一變，而啟『希臘開明時代』(Greek Enlightenment)之機運。其時西洋文明，以希臘爲中心；而希臘尤以雅典爲中心。（希臘爲城市國家，各市勢力，至不齊一，而以雅典

爲最盛。) 雅典約有三萬餘自由人，(有謂五萬者，此據培斯特古代史 *Brensted-Ancient Times*) 率皆富有『自由探考之精神』(Free inquiry spirit)。因國勢之興盛，由各方俘有多奴，供其驅使，所有卑賤事務，皆假手於此輩。此三萬餘人有錢可用，有奴可役，衣食居住無憂無慮，因之全副智能，宣洩於學藝方面。以希人無上之天才，處此美麗之半島，努力攻研哲學、文學、藝術、雕刻，斐然可觀。(學術之發明，常由小團體周秦諸子學亦皆源於少數人之研究，不獨雅典然也。) 餘力所及，不僅個人發展，城市亦以改造，雅典城當日之繁華，幾同巴黎之在今日焉。

其時雅典平民政治，極爲發達，凡百活動，自由人皆須參與。演說論辯，所在皆是，苟短於此，殆難立足。因之人民急需此種知識，一如大旱之望雲霓。風會所趨，『詭辯家』(scophists) 應運而生，(約在紀元前四百五十年。) 布魯推拉(Protagoras) 喬其斯(Georgias) 厥爲巨子，聚徒教授，輸人新知，破除傳說，批判一切，不認公共之標準，而以『個人爲萬物之權衡』(Man is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 布魯推拉之言)。道德政教，皆失尊嚴。於時大

聖蘇格臘底 (Socrates 469—399 B. C.) 出，雖取辯者批判之旨，惟認人類有普偏之知識。非可以個已爲準則，於詭辯學者猛施攻擊，被誣毀教，飲毒而死。弟子柏拉圖 (Plato 427—344 B. C.) 繼之，政治制度愈形紊亂，前此雅典公民協力創造民衆幸福之精神，至是一趨自私自利，團體生活於焉解體。此其故雖由斯巴達代雅典而霸，戰爭頻年，賢者隱閉，亦極端個人主義之流弊，有以致之。祇知小我之快樂，棄越公衆之事業，此其例證，可以體育爲代表：雅典人於鍛鍊體質，素極注重，所謂『美的靈魂寓於美的身體者』 (A beautiful soul in a beautiful body) 實爲希臘精神之特徵。至是則少數人在炎日之下競技，多人作壁上觀。聖塔亞那 (George Santayana) 者，現世著名之哲學家與詩人也，有一詩描寫此境，極爲真切。詩曰：

『讓子戴冬青之冠兮，余睨子汗流以微笑。

『睨子以微笑兮，爲余之冕。』

“The crown of olive let another wear,

It is my crown to mock the ruler's heat

With gentle wonder and with laughter sweet”

柏氏生丁斯世，思有以挽此狂瀾，因創『原型觀念說』（Archetypal ideas）謂世界有現實與理想之分：前者生生滅滅，幻而非真；後者不生不滅，真而非幻。所謂原型觀念，即處於理想之世界，而為一切現象之所摹倣。吾人之要，端在超脫此虛妄現實之世界，升入原型觀念之世界，庶有標準可言。公道可得。又主以哲學家為唯一之執政者，注重全體，忽視個人，故雖出世而至本體之先哲，必須還救世人。蓋以其時之壞，在趨向肉體太過，『黃鐘毀棄，瓦釜雷鳴，讒人高張，賢士無名』，而一般詭辯家又復以現象為真，徒知有己，不知有人，故柏氏倡此等說也。顧柏氏之思想雖高，而雅典人痼疾已深，曾少信仰，所謂現實之世界，仍屬現實之世界；理想之世界，仍屬理想之世界，莫由溝通而收毫髮之效也。其弟子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B. C.）繼之，于柏氏之說，多所修正。柏氏以現象為觀念之『摹本』（copy）二者分而不合；亞氏則謂原形即在現象之內，一而非二，真正之世界，即此。

二者合一之世界。吾人欲明本體之究竟，正不必離現象而另求。此其思想雖較柏氏爲進，然其時希臘暮氣已深，不可救藥，於紀元前三百年頃，爲馬其頓（Macedon）所滅。亞氏知事無可爲，態度一變，專事著述，不問世事，惟將以前之哲學、文學、科學，參以研究所得，歸納組織，各成完密之系統而已。

自希臘亡，亞氏沒，文哲科學漸流消沉，雅典之平民政治，一變而爲暴民政治，搗亂之徒，煽動羣衆，構成種種擾亂。有識者目擊此種衰象，雅不願置身其中，厭世之觀念，日甚一日。所謂哲學，全屬指示吾人『生活之方法』（Way of life），其時『物觀之世界』（the world of the object）既非人世所能控御，於是相率棲息於『主觀之世界』（the world of the subject），以廢生活之慾望。『伊壁鳩魯』（Epicureanism）『斯多噶』（Stoicism）兩派哲學，即因此而盛者也。

伊壁鳩羅派導源於『雪利奈克派』（Cyrenaic school），以伊壁鳩魯（Epicurus 341—270 B. C.）爲首，爲純粹之個人主義。其學以倫理爲中心，快樂爲至善。然其所謂快

樂以內心之寧靜恬淡不受外界之苦痛畏懼爲歸，初非耽於體魄，殆與中國之楊朱相類。斯多噶學派導源於『雪尼克派』(Cynic school)以其奴(Zeno 340—265 B.C.)爲首。其學以道德爲至善，由理性之指導，返璞自然爲歸。以情慾最足戕賊理性，故極主節慾，不以好惡內傷其身，常因自然以完其精神舒暢之生活，殆與中國之老莊相似。此兩派主張，雖未能盡同，然其求脫社會之不寧，建礎臺於方寸靈臺，以『心內之生活』(A life within)代替現狀之生活，身寓塵世，心處天堂，則固異途而同歸也。

伊斯兩派之哲學，雖屬厭世，其倫理學說，初無神秘思想。降至紀元前二世紀時，『新柏拉圖派』(Neo-platonism)興，遂由厭世之觀念，附以神秘之色彩。柏拉圖之思想，本稍涉神秘，新柏拉圖派則以柏氏學說爲外廓，變本加厲，造成一宗教的世界觀，謂盈天地間流行無窮層疊不息之現象，其成也由於上帝，其毀也復歸上帝，故上帝爲萬有之源泉與究竟，吾人當趨之而莫可或違。柏氏之所謂觀念，至是已變爲唯一之神矣。柏氏以『愛路斯神』(Eros)爲愛真之標識，勉人脫離感官升入本體，由美之存想，進入真之存想。此其

中實含改造環境之旨。新柏拉圖派則謂上帝創造吾人時，靈性本有此愛路斯神，因與塵世接觸，蔽於物欲，一旦畫所爲，墮亡反覆，遂以汨沒有如貞潔女子之受污然。吾人之要，即在反求此愛路斯神，使得其養而滋長。此種見解，祇求精神之棲息，靈魂之得救，純爲理想世界與現實世界之關係，毫無環境改造之問題矣。

|希臘自紀元前五世紀至一世紀，其間空氣逐步改變：由獨立自信之精神，一變而爲由現象以入本體，再變而爲祇求主觀之生活，三變而專依上帝，青春之少年，至是已奄奄一息，安心立命，不圖振作。因之命運之觀念，勃然以生，世事之消沉，冥冥中皆有主宰操縱一切，非人力所能參與。蓋長年爭擾禍亂頻仍，人窮則反本，勞苦倦極，固未嘗不呼天也。

正值此厭世主義盛行之際，小亞細亞忽有一派新勢力出現，如春之長，如日之升，爲此陳腐局面另啟一新天地，是即與西洋文化最有關係之『基督教』(Christianity)是也。教主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 生於耶路撒冷 (Jerusalem) 之附近，憤當時猶太社會之專尚虛文，不事實際，外觀徒具，內骨無聞，因與弟子傳道布教，普度衆生。此其意味雖屬宗教，

惟其精神則入世而非僅出世。蓋耶蘇主旨，在創造一合於正義之王國，而此王國在天固可在地亦無不可也。耶蘇自命爲救世主，竭忠盡智，拯救世人，躬行實踐，身爲表率，於世俗之繁文縟節，嘗爲粉飾之坟墓，舊社會之腐氣，直欲一掃而空之。雖以羅馬官吏之誤認爲反叛，被磔而死，亦復從容自若，不變初衷。弟子繼之，持其精神，隨處宣傳，再接再厲，百折不回，毅力堅持，一如佛教中之馬鳴龍樹，因之勢力發揚，如荼如火。西羅馬王見其威武不屈，非勢力所能鎮服，益以國運漸微，因用羈縻手段，籠絡利用。紀元後三九二年，體何德西一世（Theodosius I）奉基督教爲國教，於是羅馬帝國日益衰，而基督教會日益盛。然自教會成立以來，所有教士，作威作福，已非復前此之平民，逮至教皇產生，神權論確立，教會遂占極大之勢力，中世紀一千年間，全歐人士，上自帝王，下至奴隸，皆受其支配，仰其鼻息，耶蘇基督教救世之精神，已同生物石化，有如佛教入中國，寺院林立，祇尚儀式偶像，無有我佛濟世宏願矣。

羅馬之興衰，較之希臘，雖有久短之差，其情形則大略相似。初則人人爲國宣力，造成一

地跨亞非歐三洲之大帝國。盛極之後，羅馬人民安富尊榮，耽於肉體之逸樂，罔知宣力於家國，梟雄之主復提倡種種娛樂，宣洩人民之精力於醉歌歡舞，以圖減其政治上之活動，因而減少其反動。自馬克阿留帝（Marcus Aurelius 161—180）以降，風氣之壞，淫奢之習，益達極點，僅就浴堂門繪生殖器一端而論，其時流連荒亡之景，擬以朝穆所謂『爲欲盡一生之觀窮，當年之樂，唯患腹溢而不得恣口之飲，力憊而不得肆情於色，不遑憂名聲之醜，性命之危也』，當不爲過。前之以勇武著之民族，至是殆無人願護國當兵，所有軍士，十九皆募北方野人以充之。（此處所述，皆指西羅馬。羅馬當戴克利先帝（Diocletian 284—305）時，將帝國東西兩分，厥後時分，至三九五年體何德西一世沒，從此東西永分而不復統一。西羅馬於四七六年亡，東羅馬直至一四五三年始亡。）野人爲條頓族，知識淺薄，文化卑陋，惟其剛毅堅強，不屈不撓，以與柔靡之西羅馬人較，殆如猛虎之於羣羊。爲數既多，勢力日張。四世紀末，適值匈奴人入侵日耳曼人住地，後者因以西羅馬爲尾閭，從事轉移。國必自伐而後人伐，西羅馬之衰亂，抑更有以啟之也。遷移之結果，西羅馬解紐，燦爛之帝

國分據於西峨特 (Visigoths) 東峨特 (Ostrogoths) 諸族。文物制度，蠢蠢蠻人，不識真價，既已盪滅無餘；因其嗜殺性成，祇知宰割，彼爲刀俎，我爲魚肉，抑更不僅鵠巢鳩占，反賓爲主已也。兵革頻年，靡有休止，大軍之後，必有凶年，疫癟盛行，蔓延無地。益以科學幼稚，衛生乏術，人命死亡，幾逾參一，所有子遺，亦復飄泊東西，朝不保暮。思夫有生之物，皆有存我之天性，人類尤爲發達，所謂『智之所貴，存我爲貴』也。處此生死存亡之際，企求生命之安全，自屬唯一之要圖。其時組織制度，皆反應此種思潮，而以教會封建爲尤要，茲略述之。

(1) 『教會』(church) 時人既求生命之安全矣，然生命有肉體精神之分，大陸玄黃渺此個人，無異虱處褲中，肉體安全，既不可必，趨向精神，勢有必至。而塵世之年有涯，天堂生活，靡無窮期，精神之保全，抑更較肉體爲尤要也。所謂教會，即應此要求而盛，謂爲天人交通唯一之機關，將欲脫離苦海，上升天堂，非經其媒介不爲功。因之時人咸以教會爲精神安全之保障，男女老幼，率皆入其中焉。教會之代表，即爲教皇，人視教皇，遂亦同上帝之化身，奉爲神聖，不可侵犯，對於自身，不信有何能力與價值，以蟄居教會之下爲無

上之法門。而其莊嚴之堂院，燦爛華麗，動人觀瞻，無知之野人，他無所懼，獨於此不覺有神秘之魔力，畏之而莫敢犯。積此種種，教會遂支配一切，教皇權威，遠駕政治上之首領焉。

(1) 『封建』(feudalism; feudal system) 蠻人之來，非個已所能抵禦，欲求安全必有藉於大力者。其時封建制度，恰足應此種要求，遂因此而益占重要。此其起源，本爲王者爲鞏固勢力起見，割其王土之幾分之幾，分封臣下，使之豫備兵馬，練習戰士，得以對主君而盡其忠誠之義務。大諸侯及教士仿之，亦養多數之從臣，而占據一地以自固。大者數百里，小者數十里，或數里，其組織純爲階梯，自上而下，級別儼然。以地主、軍人（大都爲貴族）爲主，下有多數奴民，服役田事，供給軍人之需要，而軍人則任保護之職。境界要隘，皆築有堡壘，以禦侵寇。（迄今遺址猶有存者）各國情形，大致相同。蓋處此陸沉之世，個人能力薄弱，難企單獨之存在，自必隸屬於羣體，或足苟延殘喘於萬一也。

上言中世社會組織之概況，其時哲學思想，約別爲『唯實』(Realism)『唯名』(Nom-

ialism) 兩派，而皆導源於希臘。茲分述之：

(二) 唯實論、唯實論注重永久之存在；惟其所謂存在，不在個己，而在全體。此其思想，殆為上述社會組織之反應，而應人心之要求而起者。然其根據，則在希臘哲學。當詭辯學者起時，極力提倡個人主義，以個人為萬物之權衡，道德制度，即憑一己之主觀以判其是非，初無天經地義之存在。往昔公共標準，於以根本動搖。

蘇格拉底鑒於其弊，極肆

抨擊，謂個體紛紜，暫而非常，將此執着，無異幻覺，要必集無數之個體，於其中抽出共同之要素，成抽象之概念，方屬真知，普遍而永久。如集智愚賢否，老壯長幼之個體，抽出共同之要素，成一人之概念。此人也，乃有客觀之存在，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矣。柏拉圖繼之，倡原型觀念論，謂萬物之模型，有形而上之存在，而一切現象，皆為此形而上之原型之摹本。蓋柏氏以為時無古今，地無中外，吾人心理，常有一種客觀之理想，有如圓，人世雖無絕對之圓，而吾人心中，却有一絕對圓形之理想，有如美，人世雖不能有絕對之美，而吾人心中，必有一理想之美，圓滿無缺。公道至善，……亦皆如是。吾人所有之此